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部分金融
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金融机构

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不法分子非法设立、买卖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
同）和支付账户，窃取或盗用信息、非法集资、恶意透支、食
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案件频发。部分案件和监管实践显

示，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在开户环节，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落实不严，存在着一定的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漏洞，为不法分子非法开立账户提供了可乘之机；不少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未能对报告涉及的客户、账户及资金采取必要控制措施，仍提供无差别的金融服务，致使犯罪资金及其收益被顺利转移，洗钱等犯罪活动持续或最终发生。为进一步提高对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成效，切实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杜绝假名、冒名开

户。

（一）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杜绝假名、冒名开

户。

各银行、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

原则，认真落实账户管理及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制度规定，努力

防范账户出租出借行为，加大对买卖账户的惩戒力度，严厉

追究责任，依法依规追究买卖账户的法律责任。客户向银行、支付

机构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通过面对面、视频等方式，现场、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真实

身份，不得将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社

(二) 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二、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切实提高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一) 注重人工分析、识别，合理确认可疑交易。

对于通过可疑监测标准筛选出的异常交易，各金融机构和支

付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的特点，综合考虑客户的身份信息、交易记录、行为特征等多方面因素，发挥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方法进行人工分析、判断。这些管
控措施但不包括：

1. 调查新客户、摸查客户身世，了解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
等情况。

2. 采取企事业单位客户实名登记人或交易实际受益人，了

解客户资金来源、去向，以及交易背景，对客户交易进行持续监测。

对客户
资产或交

3. 深挖分析客户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及其合理性，全

终端账户和收入来源、关联客户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严

易动机等。

4. 整体分析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客户全部开户及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审查，判断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是否相符。

5. 涉嫌利用他人账户实施犯罪活动的，与账户所有人核实交易情况。

(二) 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在为客户办理“入金”和“出金”业务时，应评估客户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单独处理客户（或资金）增加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账户（或资金）和金融业务条线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本公司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之后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若可疑交易（如每3个月）或数笔交易报告，以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若可疑交易（如每3个月）或数笔交易报告，以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若可疑交易（如每3个月）或数笔交易报告，以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	2. 经济制裁名单监测。	3.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4. 客户尽职调查。

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4. 经机构高层审批后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5.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6.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

(二) 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及操作流程。

为

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及操作流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反洗钱有效性，切实做到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 2. 增强本单位的反洗钱工作，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相关法律法规、资金流水、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反洗钱有效性，切实做到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 3. 制定反洗钱检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反洗钱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方法以自查为主，结合外部监督检查方法，检查频率和水平，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录入系统，定期分析，各分支、驻地等反洗

条令合（待答）

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公安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反洗钱中心，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5月23日印发